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云清

项目负责人：曾志玲

报告编写人：曾志玲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编制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18219041130

电话：0753-2321696

传真：--

传真：--

邮编：514781

邮编：514781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文化路8号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科技园景逸花园
A4栋第7层

目 录

表一、前言	1
续表一、项目概况	2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28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30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31
附件 3 环评批复	39
附件 4 检测报告	42

表一、前言

前言	<p>梅县区丙村镇水资源丰富,但是现有饮用水水质、水量及水压达不到要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证。为尽快解决丙村镇全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为此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金盘自来水厂一座,对原有的锦发水厂进行扩建,新建独立供水工程3座,共铺设管道104842米(104.842公里),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6900立方/天。</p> <p>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2017年6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18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2号)。</p> <p>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于2018年11月5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11月30日完工。由于资金紧张,项目用于监测以及验收报告编制等方面的资金不足。直到2024年底资金到位,才得以全面推进环保验收工作,包括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全面的环境监测,编制规范的验收报告等,最终于2025年具备了组织环保验收的条件。经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验收条件,因此对本项目进行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p> <p>受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续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居委、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				
主要产品名称	新鲜水				
设计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实际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93.3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97 万元	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1291.39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39%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p> <p>(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p> <p>(8)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p>
--------	--

	<p>(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p> <p>(2)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2号)；</p> <p>(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p> <p>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223 1353 130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5084--2021 旱作标准</td> <td>5.5~8.5</td> <td>200</td> <td>1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641 1369 175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限值</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2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表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居委、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工程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金盘自来水厂一座，对原有的锦发水厂进行扩建，新建独立供水工程 3 座，共铺设管道 104842 米（104.842 公里），本工程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自来水厂工程	新、扩建自来水厂各一座。	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名为金盘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2500 m ³ /d。对原有的锦发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规模为 39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独立供水工程	新建 7 座小供水站。	新建供水站 3 座，供水规模为 500m ³ /d。	对比环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独立供水站减少 4 座，供水规模不变。
	管网工程	敷设管道 93 公里。	锦发自来水厂工程敷设管道长度 45886 米，金盘自来水厂工程敷设管道长度 36279 米，独立供水工程敷设管道长度 22677 米，合计铺设管道 104842 米（104.842 公里）	对比环评建设内容，实际敷设管道增加 11.842 公里。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压干后卫生填埋。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对比环评内容，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2、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见下表 2-3。

表 2-2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

项目	环评中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人员	水厂管理人员共10人	水厂管理人员共5人	较环评员工减少5人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每天工作24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流程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规模	新、扩建自来水厂各一座，新建 7 座小供水站，敷设管道 93 公里。	新建 1 座自来水厂，名为金盘自来水厂，供水规模 2500 m ³ /d。对原有的锦发水厂进行扩建，扩建后供水规模为 3900m ³ /d。共敷设管道 104.842 公里	对比环评建设内容，实际建设独立供水站减少 4 座，实际敷设管道增加 11.842 公里，供水规模不变。	否	否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893.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7 万元。	总投资 1291.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对比环评，实际建设内容有所减少，故总投资减少 1604.93 万元，环保投资减少 3.97 万元。	否	否
工艺流程	管道施工：施工放线、管沟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土方、路面恢复；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运营工艺流程：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管道施工：施工放线、管沟开挖、管道敷设、回填土方、路面恢复；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施工：表面平整、开挖施工、设备安装、试压生产、投入使用 自来水厂、独立供水工程运营工艺流程：投加絮凝剂、混合、絮凝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	无	否	否
环保工程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无	否	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无	否	否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无	否	否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压干后卫生填埋。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否	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来源：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水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精制盐	吨/年	6	6	与环评一致
2	氢氧化钠	吨/年	2	2	与环评一致
3	聚氯化铝	吨/年	1.8	1.8	与环评一致

(2) 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本项目用水可自给自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自来水厂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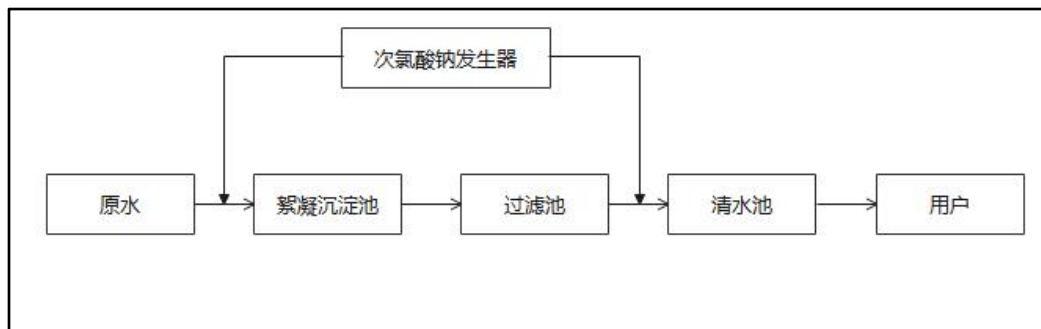


图 2-1 自来水厂工艺流程图

供水站使用一体化净水设备用于净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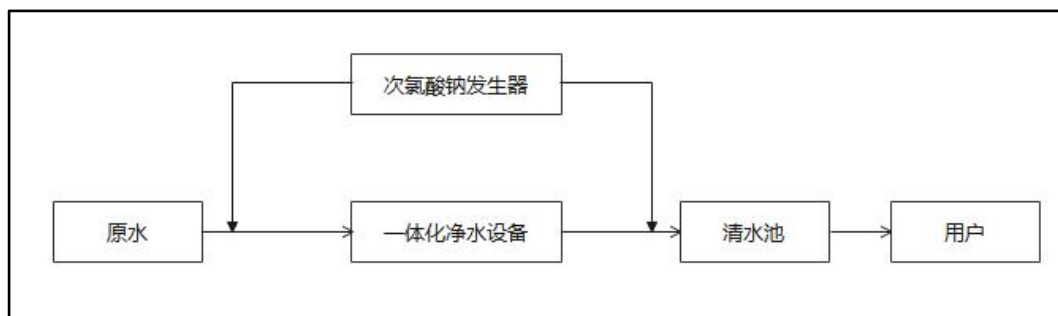


图 2-2 供水站净水工艺流程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项目各噪声源声压级较低，且自来水厂周围均为山林等，因此，噪声经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291.3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

表 3-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沉砂池等废水处理设施	5
2	噪声	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10
3	固废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4	合计	/	18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绿化吸收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取距离衰减、绿化吸收进行降噪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处理剂包装袋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污泥	压干后卫生填埋		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丙村梅江河段的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分析认为，在建设过程中会产生水土流失、大气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物，这些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高度重视。因此，投资方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限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使建设期间对外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根据国家建设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建成区内的所有建筑工地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施工场地周边必须设置标准围挡；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施工工地要铺设石渣路面；工地出口要设置清除车辆泥土的设备；做到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泥浆不能流入施工场地外；建筑及生活垃圾严禁凌空抛撒，要堆放在指定地点并及时清运；要按规定使用商用混凝土。

另外，施工方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与受影响居民及时沟通并作好隔声措施，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建筑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施工。

2、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至农灌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林灌，对

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运营期噪声经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吸收后可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剂包装袋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压干后卫生填埋。

建议：

(1) 施工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项目建设的环保法律、法规，施工期应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文明施工；

(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方案取土、处置弃土弃渣，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排水、水土保持等工作；

(3) 工程管理部门要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工程处于良好的服务状态。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的审批文件：《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72 号），原文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居委、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扩建自来水厂各一座，新建 7 座小供水站，敷设管道 93 公里；建成后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二)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处置;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泥沙经压滤后填埋处理,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309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8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2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BY017667	化学需氧量	24.6mg/L	24.5mg/L ± 1.6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mg/L	180mg/L-230mg/L	合格

表 5-4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5	5	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6	5	9.1	≤10	合格

表 5-5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监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5	6	9.1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6	6	0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2	5	6	9.1	≤2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10	8	7	6.7	≤15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2.6	2.7	1.9	≤1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3.2	3.7	7.2	≤1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2	2.6	2.9	5.5	≤20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10	4.5	4.1	4.7	≤1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07日至0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50327008。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	4次/天，连续2天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	4次/天，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Leq[dB(A)]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1次，连续2天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4月07日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一频次)	25FS0327 008-01~25 FS032700 8-01PX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二频次)	25FS0327 008-02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9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三频次)	25FS0327 008-03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3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四频次)	25FS0327 008-04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一频次)	25FS0327 008-05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4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	2.8	≤100	mg/L	合格	

			需氧量				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二频次)	25FS0327 008-06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三频次)	25FS0327 008-07	pH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四频次)	25FS0327 008-08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7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04月08日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一频次)	25FS0327 008-09~25 FS032700 8-09PX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二频次)	25FS0327 008-10	pH值	7.6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31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三频次)	25FS0327 008-11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	5	≤200	mg/L	合

			量				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四频次)	25FS0327 008-12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3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一频次)	25FS0327 008-13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二频次)	25FS0327 008-14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三频次)	25FS0327 008-15		pH值	7.6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四频次)	25FS0327 008-16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9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100	mg/L	合格

(2) 小结

由表 7-1 可知，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

2、噪声

(1) 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月07日	1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东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3	60	50	合格
	2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3			合格
	3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4			合格
	4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合格
	5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3			合格
	6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合格
	7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6			合格
	8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2			合格
04月08日	1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东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60	50	合格
	2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4			合格
	3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3			合格
	4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1			合格
	5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5			合格
	6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4			合格
	7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3			合格

	8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合格
备注	<p>(1) 04月07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4月08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p> <p>(2) 04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9m/s；04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p> <p>(2) 小结</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物水质标准。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剂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污泥经自然晾干后用于周边林地覆土。

通过以上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4、综合结论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自来水厂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3)持续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定期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水源水质安全;

(4)加强对周边村民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环保意识,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对自来水工程运行的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环境。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居委、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锦发自来水厂 (N24°22'16.73973", E116°17'33.74035"); 金盘自来水厂 (N24°22'43.44569", E116°13'48.34314")			
	设计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实际生产能力	总供水规模为 6900 立方/天			环评单位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审批文号	梅县区环审(2017)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93.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7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1291.3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3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h				
运营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07日~0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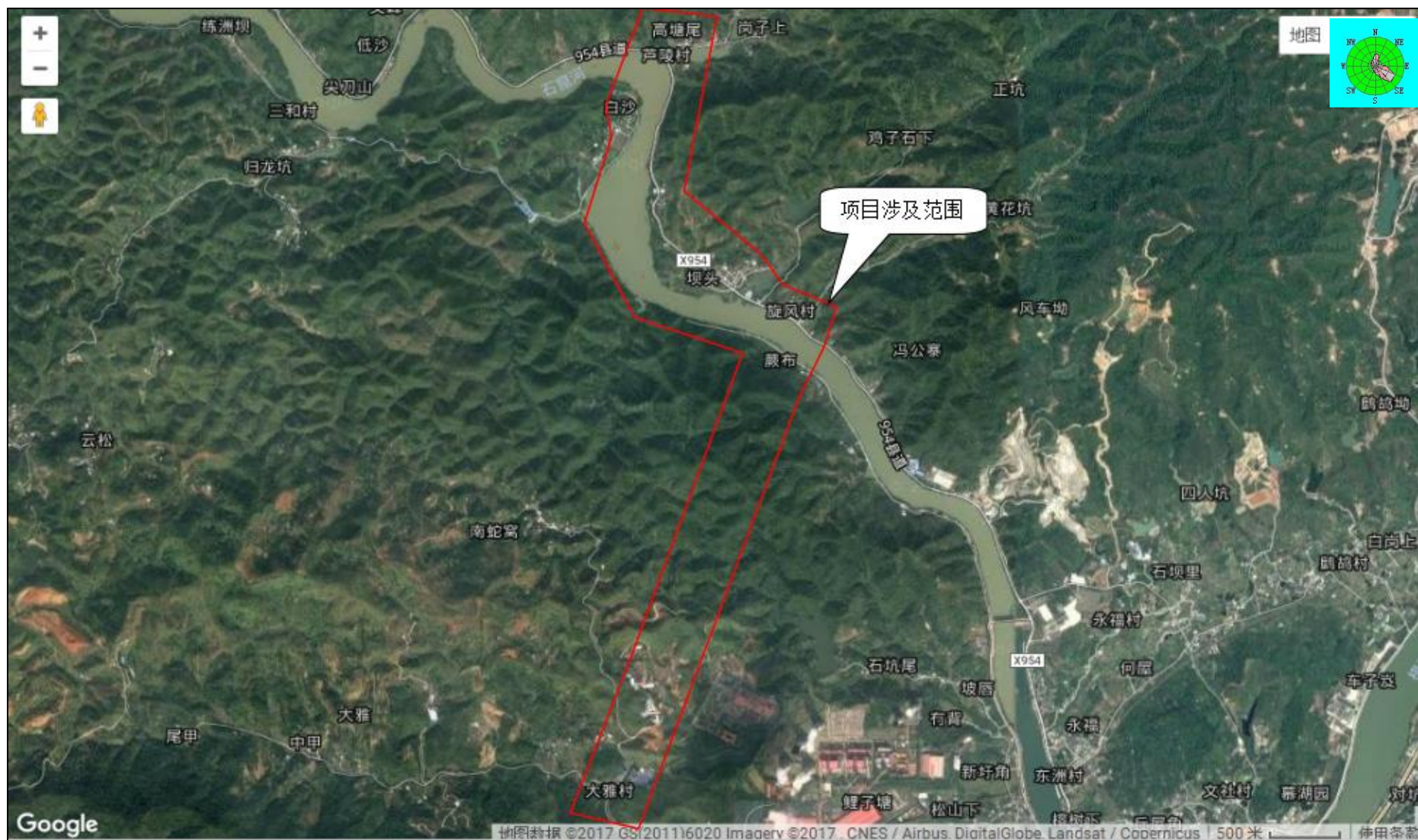


图 1-3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现场情况图



锦发自来水厂



金盘自来水厂



旋风村供水站



咀头水村供水站



芦岭村供水站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经竣工。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3 月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梅县区发改审[2018]46 号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关于梅县
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由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有关图纸等资料已收悉。2017 年 4 月 12 日梅县区水务局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对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并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能按照《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设计指引》要求设计，基本能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同意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该工程包含以锦发自来水厂和金盘自来水厂为依托，通过扩网解决居委、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共 1 个居委 16 个行政村；

1

其余的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 4 个村单村供水，共 6 宗项目建设。原则上同意专家组审查意见。

梅县区丙村镇红光、溪联等 20 个村 1 个居委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已列入《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规划（2012-2020 年）》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下达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2018 年建设任务》的工程建设计划。现将你中心上报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中心务必对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的落实，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关，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使工程发挥应有的效益。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初步设计的
批复



2018 年 4 月 28 日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15 份）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由于历史原因，丙村镇各村自来水工程普遍存在规划不统一、设计标准低，投资不足、工程建设标准低等问题，随着丙村镇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镇区范围及周边农村供水现状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生产要求。因此，为了建设和谐社会、幸福农村，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建设是非常必要和迫切的。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采用《广东省水文图集》查值计算各水源点设计径流量和年内分配。下一阶段应对选用地下水作为水源的地水水量作进一步分析，确保水源水量充足。

（二）基本同意采用广东省洪峰流量经验公式法计算各水源点取水建筑物的设计洪水。

三、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工程地质评价，下一阶段应加强施工地质编录工作。

（二）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特征周期值为 0.35s,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三）天然建筑材料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及设计要求。

四、工程任务及规模

（一）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供水。通过集中统一供水结合分散供水的方式解决丙村镇1个居委、20个行政村的饮水工程，将丙村镇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90%以上。

（二）工程规模

1、基本同意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其中以锦发自来水厂和金盘自来水厂为依托，通过扩网解决居委、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共1个居委16个行政村；其余的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4个村，距离镇区较远，采用独立供水方式解决。总供水规模为总供水规模为2300 m³/d，其中锦发水厂片区980 m³/d，金盘水厂片区800 m³/d，芦陵村120 m³/d，旋风村50 m³/d，咀头村150 m³/d，大雅村200 m³/d。

2、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为2020年，供水保证率集中供水片区（镇区）为95%，分散式（独立村）供水为90%。

3、基本同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2010年）《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的相关定额为依据，对供水区需水量所作的分析及水量平衡计算成果。

4、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和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金盘自来水厂1座，扩建锦发自来水厂净水池，新建取水陂头6座，机井3座；铺设输配水管网总长度109658m。其中锦发自来水厂片区，黄梅村新增输配水管网3938m，梅福村新增输配水管网6679m，红光村新增输配水管网2342m，溪联村新增输配水管网3152m，人和村新增输配水管网4495m，联和村新增输配水管网5269m，郑钧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7132m，雷丰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7053m，东溪村新建 1 个引水陂，新增输配水管网 18228m。其中金盘自来水厂片区，新建金盘自来水厂 1 座，横石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5122m，银场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8312m，田头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2820m，银竹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4496m，群丰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4788m，程江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2274m，新圩村新增输配水管网 4892m。独立供水片区庐陵村新建 1 个引水陂，新建供水站 1 座，新增输配水管网 6047m，旋风村新打机井 1 座，加深机井 1 座，新建供水站 1 座，新增输配水管网 1301m，咀头村新建 1 个引水陂，新建供水站 4 座，新增输配水管网 7994m，大雅村新建 1 个引水陂，新打机井 1 座，新建供水站 1 座，新增输配水管网 2123m，溪联村新建 2 个引水陂，新建供水站 1 座，新增输配水管网 1203m。

下一阶段应进一步复核各改造项目的管线长度及相关配套设施数量。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工程等别及标准

1、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规定，金盘自来水厂和锦发自来水厂工程为III型，其他分散供水点为V型供水工程。

2、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金盘自来水厂和锦发自来水厂III型供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余各村 V 型供水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

3、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金盘自来水厂和锦发自来水厂按 8 度采取抗震措施；其余 V 型供水工程主要建筑物按 7 度采取抗震措施。

（二）工程布置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方案，采用统一集中供水和分散（独立村）供水的布置方案。

基本同意水源点、抽水泵房（打井）站址及管线线路的选择。下一阶段应加强对各水源地的保护和水资源的合理调配。

（三）主要建筑物

1、同意供水管材通过比选有条件地选用 PVC-M 管和钢管。

在下阶段设计中，应充分结合沿线铺管的地形地势以及承载情况，对跨河、跨路或通过特殊区域等有特殊要求的线段作进一步细化和优化，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基本同意各管网节点水压计算成果。下一阶段应根据实际铺设情况设计管径并复核各节点压力，并根据计算情况合理布置加压、减压装置。

3、基本同意水源取水建筑物的设计。下一阶段应根据取水水源地形地貌及自然情况，合理设计挡水陂高度及优化取水口设计，防止取水口堵塞。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1、基本同意金属结构设计、布置及管道沿线设备选型。下一阶段应根据实际铺设情况进行复核。

2、输水管和配水管进出口应设置水量计量设备。

七、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所作的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设计方案。

八、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消防设计方案。

九、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条件。本工程对外交通基本可满足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

2、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方案；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合理安排工期。

十、工程占地

1、基本同意本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的范围。依项目法人和设计单位的调查，本工程永久占地 0.085hm²，工程临时用地共 15.66hm²。

2、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内容、方法和投资概算。

3、建议就征地拆迁、占地补偿、青苗补偿费用及临时占地费用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

1、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措施将其减至最低，工程本身没有不利的环境影响问题。

2、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费用构成。

十二、水土保持方案

1、同意方案编制所采用的依据和技术规范；基本同意方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破坏植被面积、水土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的预测。

2、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

3、基本同意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的布设；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的内容和监测方法。

4、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编制办法和取费标准。

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切实防止产生人为新的水土流失。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节能设计方案。

十四、工程管理

1、基本同意工程完成后的工程管理机构 and 人员设置。

2、基本同意对工程管理范围和工程保护范围的界定。

3、建议地方政府做好供水主体和用水户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新老供水厂之间衔接沟通工作，加强工程建后管理。

十五、工程设计概算

1、同意本工程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2、同意本工程投资总概算控制在 3366.98 万元以内。资金的筹措采取国家投资与地方自筹相结合的方式，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地方和群众投资投劳等方式进行自筹。

十六、经济评价

原则同意对工程所作的国民经济评价和敏感性分析。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梅县区环审[2017]72号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梅县区丙村镇居委、横石村、银场村、田头村、银竹村、群丰村、程江村、新圩村、红光村、溪联村、人和村、联和村、梅福村、黄梅村、郑钧村、雷丰村、东溪村、庐陵村、旋风村、咀头村和大雅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扩建自来水厂各一座，新建7座小供水站，敷设管道93公里；建成后供水规模为6900立方/天。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

(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

(二) 加强对施工场地、堆场、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减轻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安排好作业时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设置规范的废渣储存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泥沙经压滤后填埋处理，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料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3

附件 4 检测报告



202419120226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JC20250327008

项目名称: 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检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编制: 刘雨洁 日期: 2025.04.21

审核: 魏思远

签发: 黄永杰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创业二路 1 号厂房 3 层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9506

传 真: 0755-28749506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对梅县区丙村镇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08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钟军魁、周龙广、刘佳杰、肖铭权、骆唐群、袁飞英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07日-2025年04月14日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生活污水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 取样点 DW00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 取样点 DW002		1×4×2	样品状态透明、 无颜色、无气味、 无浮油
噪声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4×2×2	/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四周 N5-N8		4×2×2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4 月 07 日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一频次)	25FS0327008-01~ 25FS0327008-01PX	pH 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二频次)	25FS0327008-02	pH 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9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三频次)	25FS0327008-03	pH 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3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四频次)	25FS0327008-04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一频次)	25FS0327008-05	pH 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4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二频次)	25FS0327008-06	pH 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三频次)	25FS0327008-07	pH 值	7.3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四频次)	25FS0327008-08	pH 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7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04 月 08 日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 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一频次)	25FS0327008-09~ 25FS0327008-09PX	pH 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100	mg/L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结论
04月08日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二频次)	25FS0327008-10	pH值	7.6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31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三频次)	25FS0327008-11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2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100	mg/L	合格
	锦发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1 (第四频次)	25FS0327008-12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32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一频次)	25FS0327008-13	pH值	7.4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6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二频次)	25FS0327008-14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8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三频次)	25FS0327008-15	pH值	7.6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5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0	mg/L	合格
	金盘自来水厂生活污水取样点 DW002 (第四频次)	25FS0327008-16	pH值	7.5	5.5-8.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19	≤100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9	≤200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100	mg/L	合格
备注	(1)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旱作作物限值。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月07日	1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东面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3	60	50	合格
	2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南面 1m 处 N2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3			合格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4月07日	3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4	60	50	合格
	4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2			合格
	5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5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3			合格
	6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面1m处N6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1			合格
	7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7	生产噪声	51	生产噪声	46			合格
	8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8	生产噪声	52	生产噪声	42			合格
04月08日	1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东面1m处N1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60	50	合格
	2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南面1m处N2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4			合格
	3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3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3			合格
	4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北面1m处N4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1			合格
	5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面1m处N5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5			合格
	6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面1m处N6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4			合格
	7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1m处N7	生产噪声	55	生产噪声	43			合格
	8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1m处N8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2			合格
备注	(1) 04月07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4月0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4月07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04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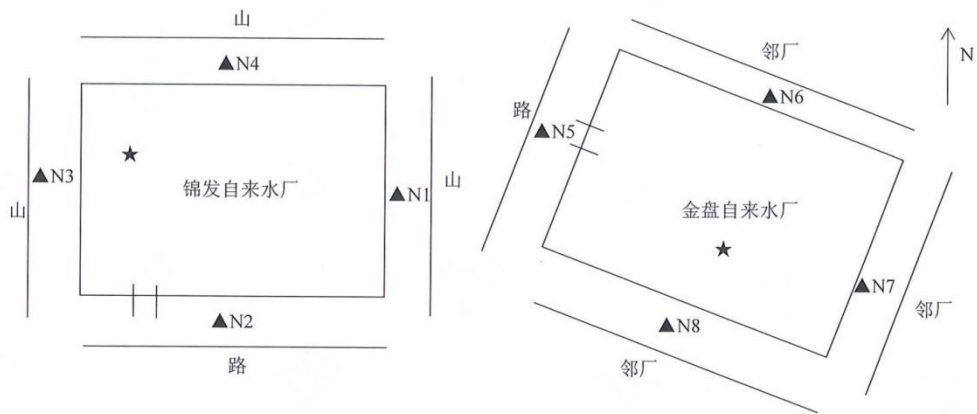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噪声采样点位图

★:表示生活污水取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 计 SX72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 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 压级 dB (A)	使用前 dB (A)		使用后 dB (A)		允许 差值 dB (A)	结果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 值	实测声压 级示值	差 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ZXT-309	2025 年 04 月 07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年 04 月 08 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 5-2 实验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KB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2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合格
KB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0.5	合格
KB	悬浮物	mg/L	4L	4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 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值	样品标准值	结论
QCBY017667	化学需氧量	24.6mg/L	24.5mg/L±1.6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mg/L	180mg/L-230mg/L	合格
QC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mg/L	180mg/L-230mg/L	合格



表 5-4 生活污水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分析平行检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5	5	0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6	5	9.1	≤10	合格

表 5-5 生活污水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生活污水分析平行检测结果				偏差范围 (%)	判定	
		单位	样品编号	A 平行样	B 平行样			
1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5	6	9.1	≤1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6	6	0	≤10	合格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2	5	6	9.1	≤1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10	8	7	6.7	≤10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1	2.6	2.7	1.9	≤15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9	3.2	3.7	7.2	≤20	合格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02	2.6	2.9	5.5	≤15	合格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FS0327008-10	4.5	4.1	4.7	≤20	合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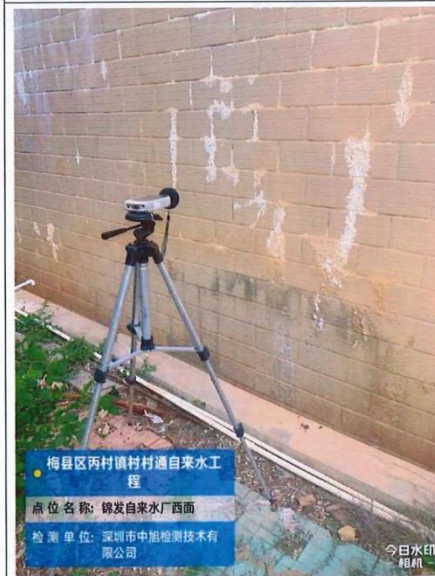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东面 1m 处 N1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南面 1m 处 N2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西面 1m 处 N3



锦发自来水厂厂界北面 1m 处 N4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北面 1m 处 N5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北面 1m 处 N6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东南面 1m 处 N7



金盘自来水厂厂界西南面 1m 处 N8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